

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债券存续期

公开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管〔2024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一般债券资金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

（一）项目建设地址

位于延津县境内，共分为四个片区建设，分别为西南片区、中部片区，黄淮片区及北部片区。

（二）截止上年末债券资金发行情况

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，其中 10000 万元年利率分别为 2.93%，10 年期。另 10000 万元年利率为 2.96%，10 年期。发行一般债券资金 4153 万元，年利率 2.3%，3 年期。

（三）截止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专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12030 万元，用于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工程款 12030 万元。截至去年末专项债券资金结余 7970 万元，计划 2024 年支付 7970 万元。截至去年末一般债券资金结余 4153 万元，计划 2024 年支付 4153 万元。

（四）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 2023 年 2 月份已进场施工。

(五) 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
项目正在建设期内，未产生收益，无对应资产。

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3日

